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張清洲

陳慧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張清洲法官等人間聲請迴避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

法 官 雷鈞歲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